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静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67 号

杨静：

你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天楹”）的副总经理。中国天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的配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间买入中国天楹 131,800 股股票，累计交易金额 685,533 元，11 月 28 日卖出中国天楹 120,000 股股票，交易金额 602,600 元，上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0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中国天楹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2月7日